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河南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救助金给付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所称的“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见义勇为行为人为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见义勇为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
- (八) 见义勇为行为人的自残或自杀；
- (九) 见义勇为行为人属于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 (三) 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 (四) 因保险合同列明情形之外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括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付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付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规定的通知义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索赔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

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有关事故证明书、就诊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支付凭证、损失清单、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付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在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除见义勇为者依法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外，被保险人未向见义勇为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见义勇为者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所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一) 死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伤残：A、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B、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保险合同附表一伤亡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C、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在住院治疗期间，每人每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赔偿误工补助，以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1年。如经过诊断被医疗机构确定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保险人按A款或B款确定的赔偿金额扣除已赔偿的误工补助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见义勇为者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情形所致伤残、死亡所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的下列医疗救助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配置轮椅、拐杖及其他康复器具的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25%。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见义勇为者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位见义勇为者的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赔偿金

额合计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按照行政辖区内的自然人人数不记名投保，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行政辖区内自然人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二短期费率表规定的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

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一：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以《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 / T16180—2006) 为定残标准。

附表二：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